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的公告》【临 2018-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